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02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5,20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近日，公司收到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9/7/24	7.85	700,000	0.27%
		2019/7/25	7.86	32,000	0.01%
		2019/7/26	7.15	630,500	0.24%
		2019/9/24	6.79	225,400	0.09%
			合计：	1,587,900	0.6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7.69%	18,412,100	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7.69%	18,412,100	7.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以上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委托人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洪津、高群、冯胜昔，其中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王加志、洪津系公司现任高管；高慧敏系公司现任监事；高群、冯胜昔系参股公司高管；刘嘉屹系公司离任高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的告知函，由于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5,20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持有股份 18,41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5,200,000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2%。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在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1、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委托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洪津、高群、冯胜昔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海源机械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海源机械股票的计划。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因减持海源机械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并愿意对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委托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洪津、高群、冯胜昔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

（2）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系所认购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份额的唯一持有人，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慧富 15 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本人与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其他出资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结构化安排；

（4）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上银瑞金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银瑞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委托人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洪津、高群、冯胜昔，其中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王加志、洪津系公司现任高管；高慧敏系公司现任监事；高群、冯胜昔系参股公司高管；刘嘉屹系公司离任高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04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以下简称“上银瑞金－吴国继”）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的告知函，由于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上银瑞金－吴国继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5,20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银瑞金－吴国继持有股份 32,021,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5,200,000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2%。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银瑞金－吴国继在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1、上银瑞金－吴国继的委托人吴国继先生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

（2）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系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的唯一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结构化安排，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

（4）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上银瑞金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银瑞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银瑞金－吴国继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银瑞金－吴国继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瑞金－吴国继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0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7.5 元，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6.66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5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7,547,30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最高成交价为 6.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2,007,066.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312,600 股（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 年 6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9,992 万股的 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0-00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8.59 元，涨幅 9.99%，市盈率为 77.8，远高于行业中位水平；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相比上年同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71,553,484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

●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主要从事石灰石开采、销售以及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规模较小。2019 年度，公司下游水泥行业景气度较高，但由于公司地处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下游客户主要位于公司当地，同时公司石灰石开采量相对有限，下游水泥行业景气度上升对公司影响具有一定局限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9）京 02 财保 7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9 司冻 0708-02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正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共同探讨债务问题化解方案，目前尚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进展事项。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超过 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8.59 元，涨幅 9.99%，市盈率为 77.8，市净率为 28.90，相比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明显偏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根据从宏信证券股票交易系统查询到的数据显示，本公司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
600678	四川金顶	8.59	77.8
600720	祁连山	12.76	7.1
002233	塔牌集团	12.79	10.9
000672	上峰水泥	18.48	7.3

2、主营业务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主要从事石灰石开采、销售以及氧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规模较小。2019 年度，公司下游水泥行业景气度较高，但由于公司地处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下游客户主要位于公司当地，同时公司石灰石开采量相对有限，下游水泥行业景气度上升对公司影响具有一定局限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产经营风险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02.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68.3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8.49 万元（已经审计）。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06.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91.3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5.5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6,420.45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上年同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减少。

4、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风险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渝夏”）与被申请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斐、付月霞、曾坚义、赵质斌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的（2019）京 02 财保 77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定，冻结被申请人朴素至纯持有的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71,553,484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二中院予以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正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共同探讨债务问题化解方案，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83,000 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92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29,91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6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 号文同意，公司 6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8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76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83,000 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92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2%。其中，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83,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92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29,91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 年 12 月 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073,750	0	324,073,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26,250	4,928	77,731,178
总股本	401,800,000	4,928	401,804,92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082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编号：（临 2020-001）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变动（以下简称“本次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集团”）通知，海泰集团受让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业服务中心持有的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苑置业”）100%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海泰集团成为华苑置业的全资控股股东，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本次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海泰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5 号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单泽峰
注册资本	556,15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004350800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等技术及产品）；商业、物资供销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土地转让与房屋租赁；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华苑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宋庆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7697J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装饰；物资供销、商业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仓储；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动基本情况

海泰集团近日通知公司其受让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业服务中心持有的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苑置业”）100%股权。海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6,927,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9%。华苑置业持有公司股份 31,730,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此次交易完成后，海泰集团成为华苑置业的全资控股股东，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88,657,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方源的通知，万方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方源	是	2,299	19.72%	7.43%	否	否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万方源	是	275	2.36%	0.89%	否	是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2,574	22.08%	8.32%						

注：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方源	11,660.00	37.69%	11,660.00	11,660.00	100%	37.69%	11,660.00	100%	0	0
合计	11,660.00	37.69%	11,660.00	11,660.00	100%	37.69%	11,660.00	10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系对万方源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回购，为其自身经营需要，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

2、控股股东万方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08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7.92%，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7%，融资余额为 73,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1,660 万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9%，融资余额为 86,800 万元。万方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万方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万方源在以往的业务合作中，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本息的还款义务，合作信誉良好。目前尚不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也不存在因强制平仓而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九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恒天嘉信（宁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28%的有限合伙份额、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1,168.6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已交割完毕。至此，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